**滨州职业学院2019年注册入学招生章程**

1. 学院全称：滨州职业学院

学院代码：12818

1. 学院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十二路919号

  邮政编码：256603

**第三条**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第四条**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第五条** 滨州职业学院成立以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注册入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落实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注册入学招生工作有关事宜。

**第六条** 2019年我院注册入学分专业分科类招生计划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为准。

**第七条** 录取规则：文史、理工类根据考生报考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类）在山东省教育厅规定限额内根据考生志愿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取满额后根据考生后续专业志愿录取；春季高考根据考生的专业类别及考生志愿，分专业类别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第八条** 录取男女生比例：男女比例不限。

**第九条** 身体健康状况：按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费标准：按学分制收费专业实行预收费。

**第十一条**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按规定时间来校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规定从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对学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

**第十二条**对复查中发现的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报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入学资格，并将其档案退回户籍所在地。

**第十三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滨州职业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第十四条**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省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滨州职业学院纪委对注册入学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滨州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3--5082257，5082326，5082157（兼传真）；

招生网址：[http://zs.bzpt.edu.cn](http://zs.bzpt.edu.cn/)

学院网址：[http://www.bzpt.edu.cn](http://www.bzpt.edu.cn/)